**关于建立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微信群**

**工作网络的实施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省厅半年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省司法厅、常州市局《关于建立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微信群工作网络的通知》要求，推进法律进万家，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，让公共法律服务实现与群众“零距离”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充分调动司法行政工作力量，合理配置法律服务资源，有效发挥律师队伍的积极作用，建立起覆盖全区所有村（社区）的法律顾问微信群工作网络，切实保障基层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，优化基层社会治理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为金坛经济发展增创新优势，作出应有贡献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**1、组群形式和名称**。在全区各村（社区）建立法律顾问便民服务群，名称为“XX村（社区）法润民生群”，由每个村居（社区）的法律顾问负责建立管理。

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立法律顾问交流管理群，名称为“金坛区法律顾问之家群”，由区司法局负责建立管理。

**2、主要功能和群员组成。**“村（社区）法润民生群”功能主要包括：为村（社区）及居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、法治宣传、法律援助指引、矛盾纠纷调处等便利化法律服务；了解群众法律需求，及时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；实时发布法律服务等活动资讯、活动图片，方便司法局、司法所及时了解法律服务情况和法律服务信息，掌握群众法律需求动态等。群成员主要吸纳以下人员组成：进村（社区）的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官、心理咨询师以及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，专职人民调解员、公证员、法律援助律师代表，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司法所所长，所在村（社区）司法行政服务站工作人员，所在村（社区）两委成员、居民。

“区法律顾问之家群”功能主要包括：听取法律顾问有关工作建议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；对法律顾问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交流探讨，及时给予答复；对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情况进行调度指导、监督检查；便利法律顾问相互交流与互动，开展法律顾问经验交流等线上活动，围绕群众关注热点，交流心得体会等；接受司法局下发的法律服务等活动通知；对接线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，及时提供法律援助网上预约等服务。群成员主要有以下人员组成：区司法局局长、分管副局长、各业务科室负责人，司法所所长和相关工作人员，本辖区所有村(社区）法律顾问。

**3、时序进度安排。**区“法律顾问之家”群和村（社区）“法润民生”群，于8月30日前建立运行。各地已建立类似微信群的，根据本方案要求，进行规范完善。后续聘用的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，随聘随建。

**4、运行管理。**各司法所要高度重视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微信群工作网络的建设管理，按照谁建立谁管理、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，加强运行管理，注重服务实效。明确管理员和职责，加强日常工作指导，认真做好入群审核、言论发布、人员管理等工作，强化效能督查和评价考核。管理员（群主）要严格遵守微信群有关规定，严肃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，加强日常巡查，严禁发布不良言论、图片，如有发现，及时妥善处理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**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**区司法局法律服务管理科统一组织、协调全区系统法律顾问微信群工作网络的建设工作。各司法所明确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负责微信群的监督、管理、统计以及相关情况上报工作。

**2、加强宣传引导。**各地尽快建立村（社区）“法润民生”群的宣传机制，引导各相关人员按要求入群。利用送法下乡、专题讲座等法治宣传活动加强宣传，通过口耳相传、口碑相传的方式，扩大村（社区）“法润民生”群的影响力和覆盖面，真正实现打通为民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。

**3、加强督促激励。**尽快建立相应的考核激励机制，根据微信群成员人数、法治宣传次数、法律咨询人次、发布以案释法案例数、调解矛盾纠纷人次以及群活跃度对各村（社区）“法润民生”群进行考核，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，对工作不力的群主进行诫勉谈话、警告直至建议解除聘用法律顾问协议。

附件：

金坛区村（社区）“法润民生”群群规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省市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关精神，进一步服务群众，管好用好“法润民生”微信群，现将《金坛区村（社区）“法润民生”群群规（试行）》公布如下：

1、群成员包括进村（社区）的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官、心理咨询师以及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，专职人民调解员、公证员、法律援助律师代表，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司法所所长，所在村（社区）司法行政服务站工作人员，所在村（社区）两委成员、居民。

2、群成员一律实名制。“三官两师”群昵称格式为：“部门+法官（或检察官、警官、律师、心理咨询师）+姓名”；专职人民调解员、公证员、司法鉴定人、法律援助律师代表、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司法所所长，所在村（社区）司法行政服务站工作人员昵称格式为“单位+职务（业）+姓名”；村（社区）两委成员群昵称格式为：“村（社区）名称+职务+姓名”；村（社区）居民群昵称格式：“村（社区）名称+姓名”。

3、各村（社区）的顾问律师为群主，负责群成员实名制登记入群、信息上报、业务交流、违规处理等，对群成员发布不当内容予以制止，群成员应自觉服从管理。未经群主同意，群成员一律不得邀请他人入群。

4、村居（社区）委会或村民、居民在日常工作中如有涉及法律问题、心理问题需要咨询，或者自身困难需相关帮助服务、协调解决，可在群中“@群主”或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官和心理咨询师提出需求。

5、群成员在群中发布的问题或各类需求，应经过初步调查，本着如实客观、实事求是的原则反映，共同维护好本群的运转。

6、群主应保持网络畅通，对于群众在群内反映的情况，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回复认领，并在3日内答复办理结果。对于司法行政机关或领导交办的事项，应及时办理，办理结果可在群中予以反馈，如有事项无法办理，应及时将情况说明书面报所在地司法所。

7、群内发布的信息，内容应控制在200字以内，文字过多应使用链接分享。

8、村（社区）“法润民生”群为信息收集、咨询服务和资源共享的工作平台，不得在群内进行广告发布、抢发红包、私人聊天等与工作无关之内容。

9、群成员对群内发布的沟通交流、问题反映等信息内容，除工作需要外，不得截屏转发给他人。

10、各司法所应当明确专人对村（社区）“法润民生”群进行监督管理，定期关注，监督检查群运行情况。

11、本群规由“区司法局法律服务管理科”负责解释。